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股东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8年6月28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8-036号公告，披露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德源”）关于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41,561,055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7.87%；

计划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截止于2018年10月2日，太仓德源披露的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期间已过半，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以“2018-055”号公告披露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018年10月12日，太仓德源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止至2018年10月10日，太仓德源持有本公司股票26,406,923股，持股比例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截止于2018年10月18日，太仓德源披露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也已过半，根据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太仓德源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2018年7月4日	大宗交易	5.27	6,230,000	1.18
	2018年8月13日	大宗交易	5.13	2,311,264	0.44
	2018年8月15日	集中竞价	5.7	657,700	0.12
	2018年8月16日	集中竞价	5.62	1,360,100	0.26

合伙)	2018年8月17日	集中竞价	5.62	665,800	0.13
	2018年8月20日	集中竞价	5.6	304,800	0.06
	2018年8月21日	集中竞价	5.64	719,275	0.14
	2018年8月22日	集中竞价	5.52	155,600	0.03
	2018年8月22日	大宗交易	5.05	884,693	0.17
	2018年8月23日	集中竞价	5.53	77,100	0.01
	2018年9月13日	集中竞价	5.04	1,000	0.00
	2018年9月20日	大宗交易	4.52	950,000	0.18
	2018年9月26日	集中竞价	5.08	308,200	0.06
	2018年9月27日	集中竞价	5.35	20,000	0.00
	2018年9月28日	集中竞价	5.48	71,800	0.01
	2018年10月9日	大宗交易	4.73	436,800	0.08
合计				15,154,132	2.8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1,561,055	7.87	26,406,923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61,055	7.87	26,406,923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仓德源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太仓德源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比例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5%；上述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太仓德源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将继续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太仓德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太仓德源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太仓德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